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五月卅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卅分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包宗和 陳正倉 江宜樺 高朗 林建甫 陳東升 馮燕 張錦華 洪永泰 楊永明 陳世氏 陳淳文 黃長玲 何志欽  
李顯峰 陳南光 黃貞穎 林明仁 陳虹如 孫中興 薛承泰 林端 王麗容 李碧涵 彭文正 莊淑容 鄭麗美 王愛琴  
黃存仁 陳秀鳳 林意婷 黃慶齡 黃威霖 張文

列席：盧曼珍 陳玲玉

請假：軍訓室代表 體育室代表 張志銘 盧瑞鍾 陳思賢 余漢儀 鄭秀玲 葛永光 谷玲玲 謝德宗 王辰元 譚佐威 陳秉謙  
張佩怡 學生刊物代表一名

主席：包院長宗和

### 壹、主席報告

#### 遷院工程

本院新建工程構想書修訂二版再修訂版於三月廿二日報部，增加部份為生活機能空間與校方規劃法停外地下停車空間，工程款約新台幣二.九億元，該部份經費由學校貸款處理。

遷建工程構想書在教育部審議，教育部未核定前無法進行下一階段之規劃設計書。事實上，規劃設計書也已提送93年2月25日本校校園規劃小組審議，只是教育部構想書審查程序未完成前，其他程序也無法進行。本案因教育部經費拮据，前幾年持續工程已佔了94、95年經費之大部份，再加上台大兒童醫院10億元的經費，已將台大額度佔滿，最快也要到96年才能排入。另外教育部希望自籌經費能提高。學校自實施校務基金後，百分之六十的經費必需自籌，比例已經很高，校務基金又需預留教師薪資，可動的部份很少。在學校和教育部無法進一步達成共識前，只能暫停。如果教育部補助款為工程總經費的二分之一，還需要再募更多的經費。募款的經費越高，可以越早開始動工。經濟學系可募得的建材和捐款已近七千萬元，政治學系最近也開過多次會議。法律學院雖然規劃了圖書放置空間，但只夠容納法政研圖中法律部份的圖書，法社分館中大學部使用的圖書還在法社分館，這也是法律學院搬遷後一個問題。

#### 教務方面

一、本校自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由任課教師依本校行事曆所訂考試日程(六月十五日至六月廿一日)在原上課時段教室舉行，若因同一科目授課二班以上或特殊情形需延後考試或需洽借教室，請於期末考試一個月向前排課單位洽借，借用時間以行事曆所訂期末考試後之一星期內為原則。為維護學生參加期末考試權益及維持考試之公平性，請轉知教師，不得提前考試並應從嚴監試。盡

可能親自監試。

- 二、本校修課最低人數限制，D字頭不限人數(最低為一人)，M字頭不得低於二人，但選課學生中有博士班生，一人亦可開課。U字頭及數字頭不得低於五人，但U字頭課若有博士生一人或碩士生二人選課，亦可開課。必修課及專題研究不受前述限制。若因修課人數不足停課導致授課時數不足，需在下學期補回。若因情況特殊報經教務長同意者，免受最低人數限制，情況特殊之認定應提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本校第二三三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條列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一年一聘者，得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二年一聘者，亦得以二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並由系所訂定辦法報校核備。該準則並分別就講演、實驗及實習、服務課程、寫作指導、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訂定計算之方式。二人以上合開之課程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刻正報部中，將於報教育部核准後之次學期實施。
- 四、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授之課程應於開學前上網建置課程大綱，俾供學生選課時之參考。
- 五、本校研究生畢業離校時需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將於九十三年六月起實施。

#### 學務方面

- 一、第五十四屆全校運動會，本院獲男子田賽第三名、女子田賽第一名、女子徑賽第三名、院總錦標第四名及院精神錦標，感謝同學的投入，表現優異。
- 二、本學期學務分處對本院師生進行導師制及諮商輔導室問卷普查，調查結果於九十三年四月廿八日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報告及列為業務推動參考外，並將於學務分處網站公告。
- 三、有鑑於尋求輔導個案增加，諮商輔導室九十二學年度十月起將增加輔導次數，原擬增請輔導老師，但由於原輔導老師對學校及同學熟悉，請二位心理輔導老師中一位老師增一次。
- 四、為使師生對本院區留下美好回憶，學務分處委請攝影師拍攝院景照片並印製明信片，除公務需要致贈外賓，其餘將對師生公開販售。

#### 人事方面

- 一、原本校九十三年三月九日校人字第09000六0一四號函頒本校「各學院新聘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九

十四年二月一日)之聘任案，各系所為新聘專任教師，應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五月廿九日校務會議決議「各學院新聘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將提交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 二、行政院及教育部頒與本校相關規定，本校教職員應先報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在外兼職、兼課；各系所擬延聘其他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到本校兼課者，亦應徵得對方所屬機關、學校同意。
- 三、政治學系張麟徵教授、莊錦農教授將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退休；圖書分館吳美惠編審九十二年一月二日退休、翁維珍組員七月一日退休、陳秀鳳組員九月一日退休；國家發展研究所江碧芬編審八月一日退休。
- 四、國發所江編審奉核退休，遞補人員之甄選將於簽奉校長核准後上網公告徵才，請鼓勵 貴屬同仁合於資格條件者依公告程序應徵參與甄審。

#### 事務方面

- 一、由於本院區於舊曆年前後期間多次遭竊，經本院行政會議議決安裝監視系統工程，於各大樓入口監控錄影，目前已完成發包，施工中。同時請駐衛警加強勤務及注意門禁控管。亦請同仁協助注意門禁，共同防竊。
- 二、院區內增設五處學生專用公用電話，限院區學生與院區行政單位溝通聯絡之用。
- 三、持續對本院區教師研究室進行清潔工作，亦依據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每三年一次，協助教師進行研究室冷氣保養，預計六月初進行。

#### 其他

本院教務分處及會計組參與本校本年度行政單位品質評鑑，於五月廿七日實地訪評。

教師在校內場所，使用屬於本院財產之教學研究設備，在使用者無故意、過失且無未善盡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遺失時，經具公權力機關認證，且該項設備在教學研究上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原經費無法再行補助，在院方經費許可範圍，系所願意負擔配合款之情形下，購買供其使用。

## 貳、上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

一、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升等作業要點」。

決議：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升等作業要點」通過，報校核備。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本校九十三年三月廿三日第二三三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院遷院規劃設計書初稿案。

決議：一、通過，送校規小組。二、細部規劃時建議：1. 為顧及安全及便於管理，地下停車場電梯和地下層分開。2. 北側建築線至圍牆約五公尺，注意北側廣場的設計。3. 人車不分道非常危險，應考慮此問題。4. 窗不可太小。5. 北側一樓屋頂廣場可規劃馬蹄型座椅等，可提供為討論休息用。6. 北側開口的可能性？7. 大型教室可以多功能設計。

執行情形：九十二年二月廿五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會議列為討論事項案三：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二期規劃方案。結論：一、雖然使用單位希望快點動工，但是教育部的構想書尚未核定。又目前的規劃量體可能也只是校方的內部預期數字而已，如果構想書核定的結果是量體必須縮減的話，目前的規劃可能只是做虛工。二、請院方積極運作，讓尚在教育部審核中的構想書，可以早日定案，作為真正可執行的量體方案。三、有關建築物的量體、外觀顏色等，請就校內師生看法、意見再做深入的討論與溝通，並針對以上委員的意見做修正，在送校發會議前應完成公聽會之程序。

##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師升等與評審作業要點」案。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本校第二三三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程序問題：

主席提議：本次會議共有九個議案，第九案關於遴選校長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推薦，陳校長任期到明年七月，遴選委員會應在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九個月前正式成立。因收到學校通知推薦社會公正人士的公文較晚，故列為第九案，但因此案很重要，是否同意改列為第一案討論。

與會代表同意改列為第一案討論。

參、討論事項

提案九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本校遴選校長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推薦，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遴選校長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行政會議公開徵求人選後推薦傑出、公正並關心高等教育之人士四人，再由第一款及第二款所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推選二人擔任。」，第三項「本校現職專任人員，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二、依本校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三四一次行政會議決議，社會公正人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曾(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研究員。(二)曾任大學校長。(三)曾擔任其他大學遴選校長委員會委員。(四)企業或團體負責人。並經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或院務會議推薦。推薦表如附件。

三、推薦表需於九十二年六月四日前送秘書室，校方擬列入六月八日行政會議議程。

決議：本院推薦孫前校長震為社會公正人士。萬一校友會也推薦孫校長，將尊重孫校長意願，若孫前校長接受校友會推薦而辭本院院務會議推薦，則改推請表前校長頌西。

提案一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與紐約大學社會工作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英文版如附件一，請審議。

說明：本交流協議書草案經九十二年二月廿三日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提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文字細節部份請社會工作學系再審閱。送校行政會議前再請學術交流中心協助審閱。

提案二

提案人：教師評估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如附件二)第六條，請討論。

說明：「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擬修訂內容為：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研究評估參考項目及其點數： 一、獲得一次國科會研究獎勵。(6點)	第六條 研究評估參考項目： 一、獲得一次國科會研究獎勵。	於每一款下增加點數

- 二、擔任教育部追求卓越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6 點)
- 三、經評審之學術專書一冊。(6 點)
- 四、於各系所推薦經本院教評會認可報校核備之期刊上發表論文。(每篇 3 點)
- 五、獲國科會計畫研究主持費。(每次 2 點)
- 六、未經評審之學術專書。(每本 2 點)
- 七、在非第四款期刊上發表之學術論文。(1 點)
- 八、學術會議論文。(1 點)
- 九、學術期刊評論論文。(1 點)
- 十、經評審之學術專書之專章。(1 點)
- 十一、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1 點)
- 十二、擔任國科會及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1 點)

通過評估之研究最低標準為以上各款總和 5 點。

(第三項未修正)

- 二、擔任教育部追求卓越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三、經評審之學術專書一冊。
- 四、於各系所推薦經本院教評會認可報校核備之期刊上發表論文二篇。
- 五、獲國科會計畫研究主持費二次。
- 六、在非第四款期刊上發表之學術論文。
- 七、學術會議論文。
- 八、未經評審之學術專書。
- 九、學術期刊評論論文。
- 十、經評審之學術專書之專章。
- 十一、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 十二、擔任國科會及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通過評估之研究最低標準為符合下列要求之

- 一。於受評期間內，須具備前項一至五款之一或前項四、五款各一篇次或前項六至十二款平均每年各一件。

受評人於評估期間有發表於 SCI、SSCI、TSSCI 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發表於各該領域具相當份量之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者，評估委員對其研究之評分不得低於七十分。

修改通過評估之研究最低標準

決議：一、緩議。

二、為免評估作業時產生疑義，再說明如附帶決議：

「研究評估參考項目：一、獲得一次國科會研究獎勵。二、擔任教育部追求卓越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三、經評審之學術專書一冊。四、於各系所推薦經本院教評會認可報校核備之期刊上發表論文二篇。五、獲國科會計畫研究主持費二次。六、在非第四款期刊上發表之學術論文。七、學術會議論文。八、未經評審之學術專書。九、學術期刊評論論文。十、經評審之學術專書之專章。十一、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十二、擔任國科會及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通過評估之研究最低標準為受評期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A.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一。B.具備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各一篇次。C.具備第六款至第十二款，於受評期間平均每年一件，第四款一篇或第五款一次亦得計入。

提案三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提昇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辦法實施細則」（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新聞研究所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草案）、「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四，請審議。

說明：一、為清楚分隔教師評審作業之聘任與升等條文，擬廢止「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新訂新聘與升等二項辦法」，將原「教師評審作業要點」部份條文納入，並參照本院新修訂教師升等推薦辦法修訂。

二、為避免混淆，擬於本新訂條文報校通過後，再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修訂「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及「新聞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本草案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廿三日經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一、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如左：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為辦理本所教師升等作業，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訂定者，適用本校、本院及本所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增列)

~~第十七條~~ (更改條次，文字未修正。)

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如左：

第十二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增列)

~~第十三條~~ (更改條次，文字未修正。)

提案五

提案人：新聞研究所

案由：「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提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草案)如附件五，請審議。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建議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提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研究辦法」(附件六)第五條第二項關於教師申請外文期刊潤稿補助經費審查方式，請討論。

說明：「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提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研究辦法」第五條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未修訂)	為鼓勵教師以外文著述，本學院專任教師凡有潤稿需要者，可向院方提出潤稿經費補助申請，並以規劃投稿至 SCI、SSCI 者優予考慮。	九十三年度各系所預估申請該項補助經費為卅五萬六千元，推估約有三十餘篇文章提出申請，學
該項申請由提出申請教師學系(所)初審，院行政會議學術行政主管複審決定補助金額，在本校	該項申請由本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稿件，在本校核定該年度潤稿經費額度內給予	審會委員多為望重之校外學者，為免其負擔過重，故建議修訂審議方式。



核定該年度潤稿經費額度內給予補助。

(第三項未修訂)

補助。

將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原則上不予補助，但該著述經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翻譯為外文具相當價值者不受此限。

補助經費之計算，每千字外文500元至800元。每篇論文經費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決議：通過，報校核備。

#### 提案七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本院與夏威夷大學 Manoa 分校社會科學院學者交流與合作協定中英文版如附件七，提請審議。

說明：夏威夷大學與本校簽有學術交流協訂。該校社會科學院全球化研究中心對台大成立全球化研究中心將有效益與協助，特別是爭取亞洲全球化研究領導地位的潛力，故擬與該校社科院簽訂學者交流與合作協定，以強化社科院爭取 GRC 的可能性。

決議：通過，報校。

#### 提案八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社會工作學系擬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社會工作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檢附學術交流協議書中英文版如附件八，提請審議。

決議：原則通過，文字部份請社會工作學系再審閱。送校行政會議前再請學術交流中心協助審閱。

#### 肆、臨時動議

##### 案一

提案人：政治學系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請審議。

決議：一、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二、修正條文如左：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事宜，特依據本校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十條 **經審議未獲通過續聘者**，經系教評會同意，得繼續聘任一年，**予以緩衝**，期滿後自動離職，不再延長，否則依相關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應報請核准**不予續聘。

第十二條 **本規則要點若有未盡事宜者**，**適用**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散 會